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施木金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木金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86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66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32年8月18日止，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施木金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611.7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88600元，已履行61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罚金56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127.1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68.12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复函：罪犯施木金已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4000元，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且因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

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木金予

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施木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